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徐鈺如

被　　告　趙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關於被告趙金榮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判決在案，原告主張因被告故意詐欺取財行為致其受有損害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7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被告雖經檢察官起訴，惟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編號6認定原告因本案受騙金額為210萬元，且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所為犯行致原告所受損害逾210萬元。從而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(計算式：710萬

元-210萬元＝500萬元)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至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所受損害210萬元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；原告請求本案刑事被告陳瑋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因前開被告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將俟審結後再為適法之處置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